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5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衛福部針對寄養父母退出的主要原因，已研擬「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(草案)」，重點包括：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、專業寄養資格納入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者，並增訂退場機制，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（此部分亦已請該部完成法制作業後函復本院）。</p> <p>2.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100 次在地小組評估會議，提供寄養家庭喘息服務 1,805 人次、專業加給補助 2,868 人次，並辦理 77 場次教育訓練及 66 場次寄養家庭宣導。發展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資源，提供到宅與諮商服務 504 人次及外展護理、復健、療育服務 4,992 人次。</p> <p>3.107 年原符合安置費用標準之 8 個縣市，至 109 年已增加至 12 個縣市。其他 6 個縣市在少年特殊個案(身心障礙)寄養安置費用尚未達前開標準，惟差距為 254 元。衛福部已督導各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，並允許由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等相關財源支應。</p> <p>4.目前 22 個縣市均已採按月撥付親屬安置費用，以利業務執行；至於寄養安置費用之撥付，自 109 年起除臺中市及花蓮縣係依照受委託團體之意見，維持按季撥付外，其餘 20 個縣市均為預付或按月撥付。基上，除依受委託團體之意見採按季撥付外，其餘各縣市皆已採按月撥付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費用。</p> <p>5.衛福部為強化社工人員進行家庭重整能力，並提升對於安置兒少返家風險之敏感度及評估周延性，以協助兒少能順利返回原生家庭生活，已委託專家學者建立返家決策指標，並於 108 年完成相關指標之研修作業。相較於 107 年兒少安置於機構時間達 2 年以上之比率，至 108 年已下降 9.54%，已有逐步減少兒少長期安置於機構之情形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.11.17 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